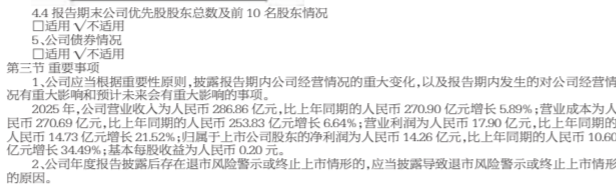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1333(A股)/002515(H股)

公司简称:广深铁路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或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gstc.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1)优先股不适用
(2)普通股不适用
(3)优先股不适用

3. 投资者关系
3.1 投资者关系管理
3.2 投资者关系管理
3.3 投资者关系管理

3.4 投资者关系管理
3.5 投资者关系管理
3.6 投资者关系管理

3.7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投资者关系管理
3.9 投资者关系管理

3.10 投资者关系管理
3.11 投资者关系管理
3.12 投资者关系管理

3.13 投资者关系管理
3.14 投资者关系管理
3.15 投资者关系管理

3.16 投资者关系管理
3.17 投资者关系管理
3.18 投资者关系管理

3.19 投资者关系管理
3.20 投资者关系管理
3.21 投资者关系管理

3.22 投资者关系管理
3.23 投资者关系管理
3.24 投资者关系管理

3.25 投资者关系管理
3.26 投资者关系管理
3.27 投资者关系管理

3.28 投资者关系管理
3.29 投资者关系管理
3.30 投资者关系管理

3.31 投资者关系管理
3.32 投资者关系管理
3.33 投资者关系管理

3.34 投资者关系管理
3.35 投资者关系管理
3.36 投资者关系管理

3.37 投资者关系管理
3.38 投资者关系管理
3.39 投资者关系管理

3.40 投资者关系管理
3.41 投资者关系管理
3.42 投资者关系管理

4. 重要事项
4.1 重要事项
4.2 重要事项
4.3 重要事项

4.4 重要事项
4.5 重要事项
4.6 重要事项

4.7 重要事项
4.8 重要事项
4.9 重要事项

4.10 重要事项
4.11 重要事项
4.12 重要事项

4.13 重要事项
4.14 重要事项
4.15 重要事项

4.16 重要事项
4.17 重要事项
4.18 重要事项

4.19 重要事项
4.20 重要事项
4.21 重要事项

4.22 重要事项
4.23 重要事项
4.24 重要事项

4.25 重要事项
4.26 重要事项
4.27 重要事项

4.28 重要事项
4.29 重要事项
4.30 重要事项

4.31 重要事项
4.32 重要事项
4.33 重要事项

4.34 重要事项
4.35 重要事项
4.36 重要事项

4.37 重要事项
4.38 重要事项
4.39 重要事项

4.40 重要事项
4.41 重要事项
4.42 重要事项

4.43 重要事项
4.44 重要事项
4.45 重要事项

4.46 重要事项
4.47 重要事项
4.48 重要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No., Item Name, Item Type, and Remarks. Contains 11 rows of data.

12:《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研发、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职调查、反不正当竞争以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公司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0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32,289,689元。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深能02
公司债券代码:149678 公司债券简称:22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深能Y2
公司债券代码:149628 公司债券简称:24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深能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深能YK01
公司债券代码:524705 公司债券简称:25深能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3月19日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总结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能源集团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能源集团收购合并贵州能源的议案》(本协议案未达到应审议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议案概述
为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控股)公司在新疆喀什地区的燃气业务整合,优化管理架构,提升运营效率,燃气控股公司所属子公司深能克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能源公司)拟收购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克州华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华展公司)。

根据《公司法》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收购合并方克州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3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00MAD0UMT0L0A。
法定代表人:孙东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帕米尔路克州行政服务大厅对面办公楼6层部分、7层(原克州水利局办公楼6层部分、7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小食杂;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陆地管道运输;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润滑油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设施;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汽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家具销售;停车场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热力生产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供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燃气控股公司持有51%股权,克州华展能源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克州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法律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克州能源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5年12月31日(末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Contains 10 rows of financial data.

法定代表人:孙东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日期:2016年11月08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天辰路11号。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天辰路11号(1423-1424)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供应;设备租赁;家用电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租赁;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洗车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家用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克州能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克州华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法律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涉及华展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4. 收购合并方案
(1) 经克州能源公司、克州华展公司及其股东决策后,克州能源公司和克州华展公司分别启动收购合并工作的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正式启动收购合并工作。合并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克州能源公司承担。
(2) 克州能源公司收购合并克州华展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本次收购合并后,克州华展公司作为收购合并方存续经营,克州华展公司作为被收购合并方将进行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程序,其独立法人资格因合并而终止。
(3) 本次收购合并完成后,克州华展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均将由克州能源公司享有和继承,克州华展公司的全体员工原则上由克州能源公司全数接收,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劳动关系。
5. 收购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合并后可实现业务融合,发挥战略协同效应,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压缩产层及资产管理成本,推动企业降本增效。
本次收购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 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克州能源公司收购合并克州华展公司。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合规工作报告总结及2026年度合规工作计划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6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文件;
(三)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文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起复牌。
●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的天健审(2025)11-460号《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并审计报告》(简称“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1,729,560,081.59元。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即“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因此,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 前期间停市事由
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二)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起停牌。
二、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 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票简称由“八一钢铁”变更为“ST八一”;
(二) 股票代码仍为“600581”;
(三)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3月31日。
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如下
(一)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新钢路
(三) 咨询电话:0991-3890166
(四) 传真:0991-3890266
(五) 电子信箱:qfsg@hygt.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塔下镇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5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28,031,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977%。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87,290,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56%。
(二) 出席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4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0,750,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9%。
(三)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1,247人,代表股份

份数量为40,750,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9%。
8. 公司董事会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席本次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Proposal No., Proposal Name, Total Shares, Total Percentage. Contains 2 rows of data.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副总经理石雨生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日常关联交易对方西安华山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KIM Corporation董事,是本提案的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054,446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姜清、何文娟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